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

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

求，严禁超标准、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公平、公正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

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不得擅自采

用其他方式采购。不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5. 不索取、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

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获取其他不当利益。

6. 不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政府采购方面打招

呼，谋取利益。

7.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恶意串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主动申请回避。

8.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遇和歧视待遇。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9.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1.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

3.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超越代理权限。

4. 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5. 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7. 不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开标、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妥善、完整保存。

9.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真实情况，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2日

福州分公司
1022910008745